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美芳

联系人：甘志健

联系电话：1371917088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美芳

联系人：甘志健

联系电话：1371917088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3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86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100吨。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内容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是租用一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贮存区和办公室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6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 5月 10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美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美芳

项目 负责人： 甘志健

报告 编写人： 甘志健

建设单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19170885

传真： ——

邮编： 51143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

编制单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19170885

传真： ——

邮编： 51143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9 -
五、 建设项目 <u>环评报告表</u> 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3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3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5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7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0-
附件 2 <u>项目环评批复</u>	- 21-
附件 3 <u>排水证</u>	-25 -
附件 4 工况证明.....	-26 -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27-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29-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36 -
附件 8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37-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38 -
附件 10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40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 1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8 月。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2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86 号”。

本司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4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十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

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86 号);

(十三)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4010)。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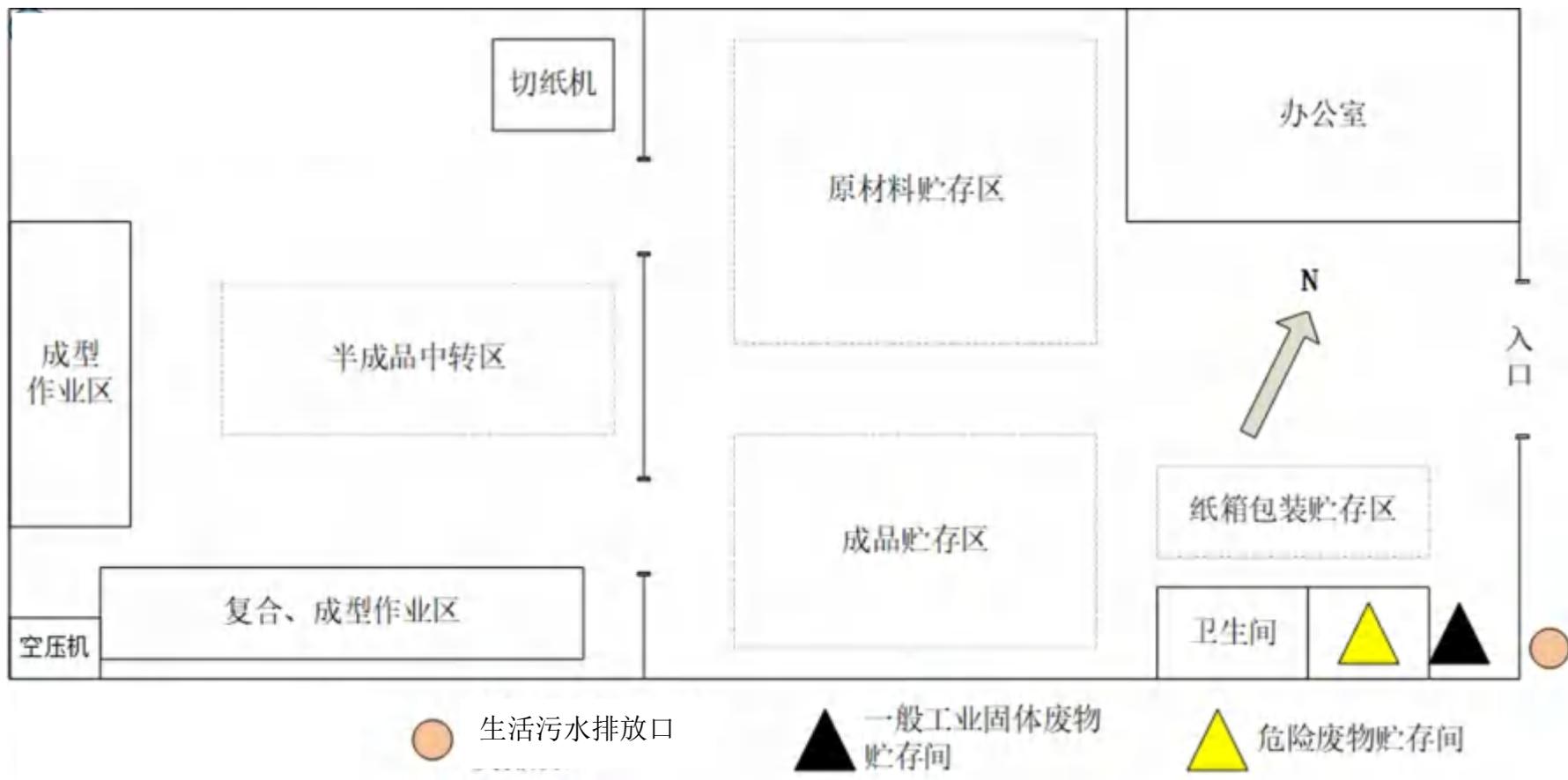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 E 113.333151° , N 22.917729°) 厂房, 项目租赁使用 1 座单层厂房内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贮存区和办公室等)。本项目东面隔东福一街为柏优塑料和胜川包装设备厂; 南面为精井机械设备厂; 西面隔东福二街为雅姿精化和矩发模具厂; 北面为五金机械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及厂区排污点位图详见图 3-3 及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附图3-3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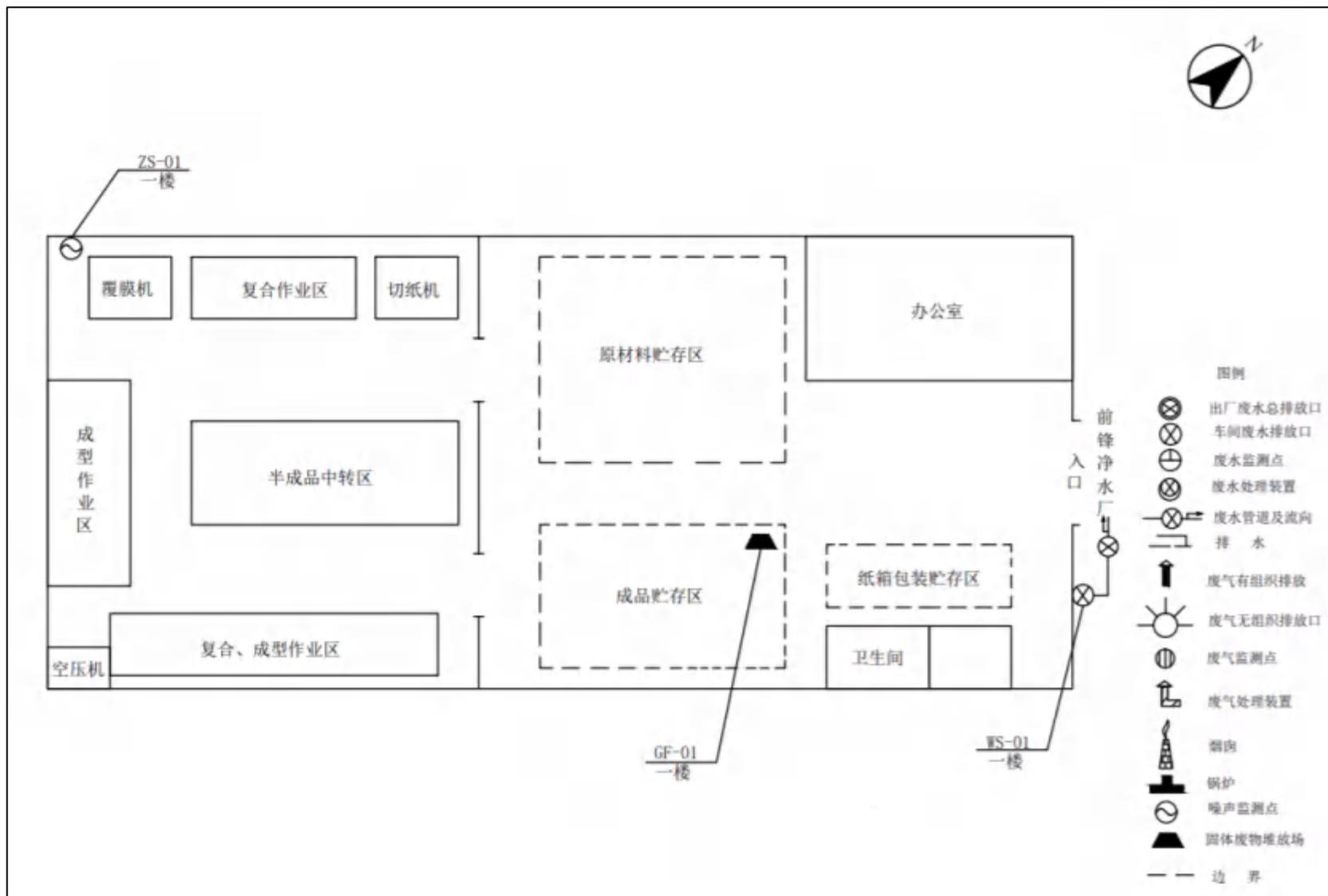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食品纸盒	100 吨/年	100吨/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用途	所在位置
1	切纸机	1	1	裁切	生产车间
2	啤机	3	3		
3	白乳胶水机	6	1	复合	
4	对裱机	1	1		
5	压平机	5	5		
6	覆膜机	1	0	覆膜	
7	烫金机	2	0	烫金	
8	底盒成型机	4	4	成型	
9	盒盖成型机	2	2		
10	打包机	1	1	包装	
11	打带机	2	2		
12	空压机	2	2	配套设备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厂房作为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 1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 1 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 1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 1 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的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减少了 600 平方米，并且实际建设内容减少了覆膜工序、烫金工序和复合工序，减少了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和白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备有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白乳胶水机 6 台、切纸机 1 台、啤机 3 台、对裱机 1 台、压平机 5 台、成型机 6 台、打包机 1 台、打带机 1 台、打带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备有切纸机 1 台、啤机 3 台、白乳胶水机 1 台、对裱机 1 台、压平机 5 台、成型机 6 台、打包机 1 台、打带机 1 台、打带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乳胶水机 5 台，而且成型工序无需加温操作，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无需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26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1	纸张	70	70
2	纸板	20	20
3	预涂膜	10	0
4	烫金纸	0.5	0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240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纸张、纸板为原材料，通过裁切、成型等工艺生产食品纸盒，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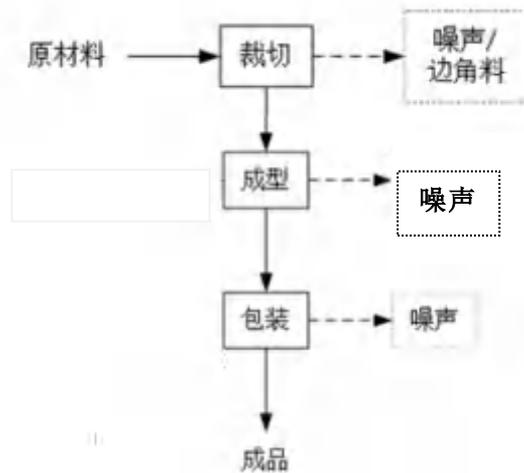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裁切：**首先使用切纸机、啤机将大块纸张、纸板裁切为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纸质边角料。
2. **成型：**完成复合或覆膜的半成品使用底盒/盒盖成型机做进一步的裁切、成型加工，做成圆形、方形的底盒、盒盖。过程中部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 **包装：**完成加工的产品进行人工质检，合格的包装后等候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减少了 600 平方米，并且实际建设内容减少了覆膜工序、烫金工序和复合工序，减少了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和白乳胶水机 5 台，而且成型工序无需加温操作，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无需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909]第 631 号）。

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4.1.2 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60~90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纸张、纸板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市桥水道
废气	有机废气	成型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及时扩散。	大气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纸张、纸板边角料）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投资比例为1.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场所	0.5
4	合计		3.6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86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厂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市桥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配套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取收集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纸张、纸板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弃白乳胶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p>	<p>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p> <p>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909]第631号）。</p> <p>本项目设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p>
2	<p>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配套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p> <p>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现有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p> <p>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3	<p>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p>	<p>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p>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4	废弃白乳胶容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本项目的纸张、纸板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污水类型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2.0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4#	总 VOCs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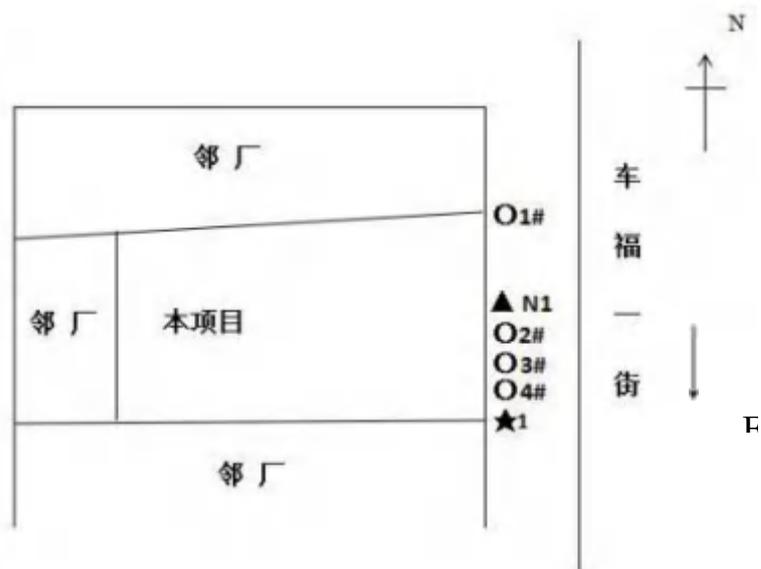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注：项目北面、南面、西面与邻厂共墙，无法设检测点。

采样布点图：



注：★生活污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4-12	纸制品	0.4万吨/天	0.32万吨/天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2-04-13	纸制品	0.4万吨/天	0.31万吨/天	78%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4-12	27.1~30.6	100.6~101.0	1.1~1.8	东北	晴
2022-04-13	27.2~28.7	100.7~101.2	1.2~1.6	东北	晴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WS-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4-12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	6-9	达标
	氨氮	mg/L	79.8	80.7	80.3	81.5	80.6	/	/
	悬浮物	mg/L	380	360	400	390	3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10	216	220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1	63.4	60.6	57.8	60.0	300	达标
2022-04-13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8	/	6-9	达标
	氨氮	mg/L	78.2	74.7	75.4	75.9	76.0	/	/
	悬浮物	mg/L	380	380	390	360	3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2	195	208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2	55.4	57.2	58.4	57.0	300	达标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 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022-04-12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4	0.05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3	0.29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	0.26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3	0.32	0.44			
2022-04-13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5	0.05	0.04	0.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6	0.40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0	0.34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6	0.43	0.35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12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2-04-13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目前生产状况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4010），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四) 固废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纸张、纸板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86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粤源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陈美芳 项目负责人: 陈美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源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涌一街3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纸盒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纸盒100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批(2019)386号			环评许可审批时间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州市粤源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0.69		
	废水处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粤源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DG13X3			验收时间	2022.6.2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环评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值(12)
	废 水	—	—	—	0.0216	0	0.0216	0.0216	—	0.0216	—	-0.021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0) - (9) - (4) - (5) - (6) - (11) + (11)。 3. 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削减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日;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261201805612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DG13X3	
名 称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美芳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2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穗（番）环管影〔2019〕38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粤泓 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 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59DQ13X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赤福一街 3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 1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 1 栋，主要设备有切纸机 1 台，啤机 3 台，白乳胶水机 6 台，对裱机 1 台，压平机 5 套，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成型机 6 台，打包机 1 台，打带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放限值，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复合、成型工序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配套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 废弃白乳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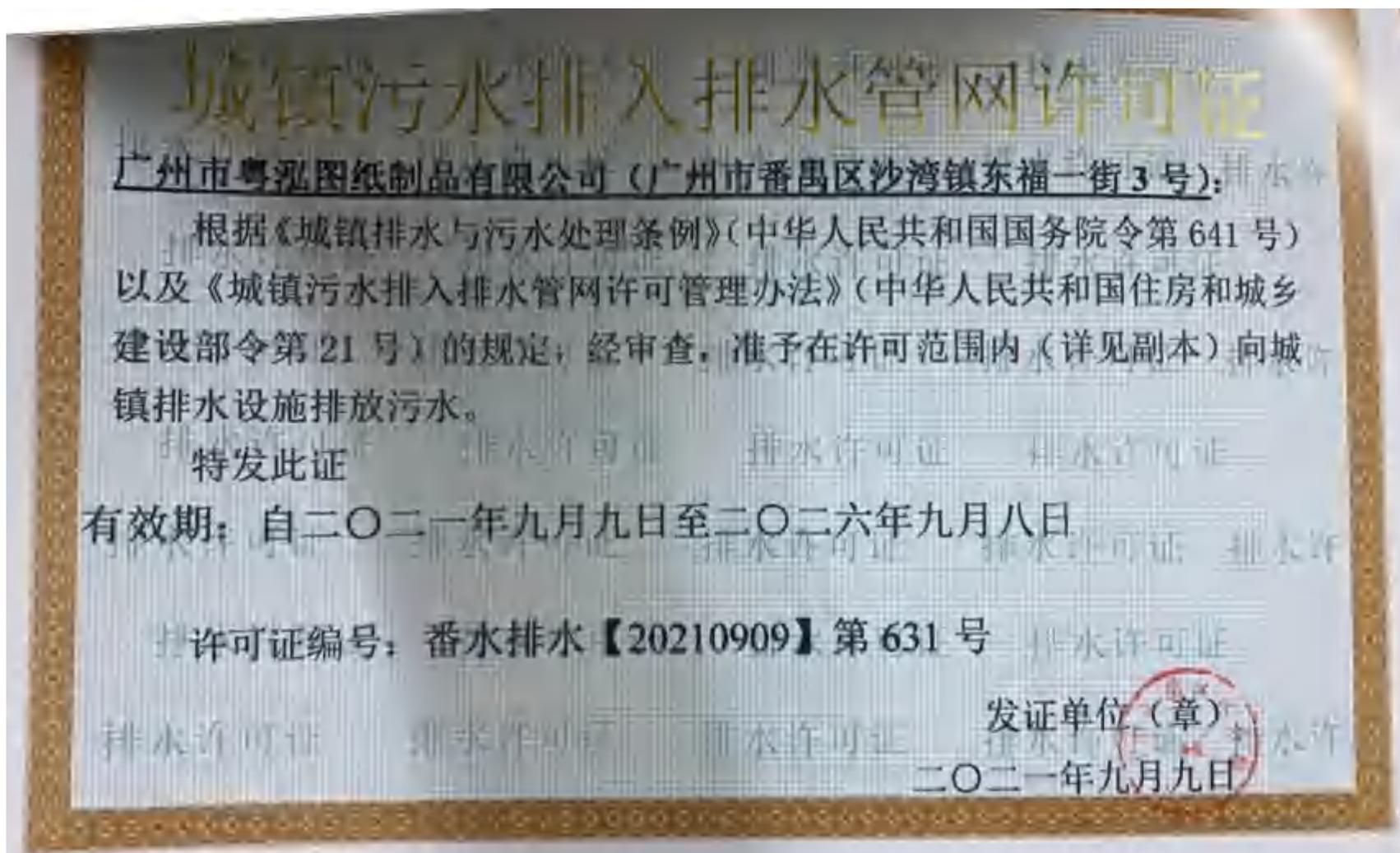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12	纸制品	0.4 万吨/天	0.32 万吨/天	80%
2022-04-13	纸制品	0.4 万吨/天	0.31 万吨/天	78%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口标志牌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01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01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01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粤泓造纸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泓造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36 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涌一街3号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216 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涌一街3号	电话	13719170065	联系人	甘先生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 标志牌,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	市政水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2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 分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机房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个。 审核员: _____ 备注: 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 标志牌类别打√选择; 排污口(来源)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 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两盖章); 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04010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4010
Report No:	
受检单位: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 3 号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Report Date: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4-12~2022-04-13
采样人员	刘家宏、夏德运
检测日期	2022-04-12~2022-04-24
检测人员	刘家宏、夏德运、胡文彬、许悦晴
主要采样仪器	空盒气压表、便携式个体采样器、风速风向计、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4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VOCs	/	3次/天, 2天
噪声	噪声(昼夜)	东、西面厂界	2次/天, 2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4-12	27.1~30.6	100.6~101.0	1.1~1.8	东北	晴
2022-04-13	27.2~28.7	100.7~101.2	1.2~1.6	东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4-12	纸制品	0.4万吨/天	0.32万吨/天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2-04-13	纸制品	0.4万吨/天	0.31万吨/天	78%	

3. 检测结果

3.1 WS-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4-12	pH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	6-9	达标
	氨氮	mg/L	79.8	80.7	80.3	81.5	80.6	/	/
	悬浮物	mg/L	380	360	400	390	3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10	216	220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1	63.4	60.6	57.8	60.0	300	达标
2022-04-13	pH值	无量纲	7.7	7.8	7.8	7.8	/	6-9	达标
	氨氮	mg/L	78.2	74.7	75.4	75.9	76.0	/	/
	悬浮物	mg/L	380	380	390	360	3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2	195	208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2	55.4	57.2	58.4	57.0	300	达标

注1: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处理设施工艺--三级化粪池。

3.2 无组织废气(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4-12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4	0.05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3	0.29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	0.26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3	0.32	0.44			
2022-04-13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5	0.05	0.04	0.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6	0.40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0	0.34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6	0.43	0.35			

注: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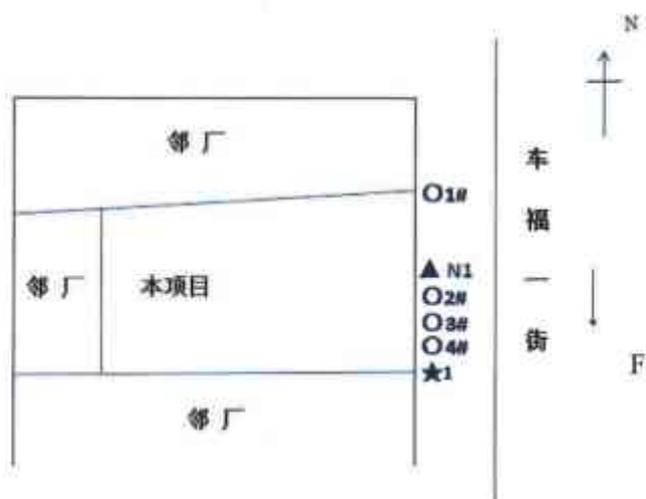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12	东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2-04-13	东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功能区对应限值;
注2: 单位: dB(A);
注3: 北面、南面、西面与邻厂共墙, 无法设检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五、采样布点图



注: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5 页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希 审核人:  签发人: 陈涛

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开“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2022年7月2日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0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市粤弘造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 448 | 516 | 000000 | 1900 | 10

广州市粤弘造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市粤弘造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涌一街3号，已于2019年7月办理了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市粤弘造纸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粤弘造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涌一街3号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719170885

联系人：余志峰

时间：2022年6月2日

附件1：验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切纸机



啤机



白乳胶水机



对裱机



压平机



成型机



打包机



空压机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6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6月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100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福一街3号，主要从事食品纸盒的生产，年产量100吨。本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1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切纸机1台、啤机3台、白乳胶水机1台、对裱机1台、压平机5台、成型机6台、打包机1台、打带机1台、打带机2台、空压机2台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3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386号”。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甘志健 李朝春 张政华 ...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投资比例为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减少了 600 平方米，并且实际建设内容减少了覆膜工序、烫金工序和复合工序，减少了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和白乳胶水机 5 台，而且成型工序无需加温操作，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无需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909]第 631 号）。

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需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的纸张、纸板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4010），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甘志健 林永 林有祥 冯晓非 李一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4010）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86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甘志健 李春祥 林作美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甘志健 李永 韩有洋 张俊维 姜... 姜...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地点：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志健	负责人	13719170885	建设单位	金志健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吨/年食品纸盒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粤泓图纸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